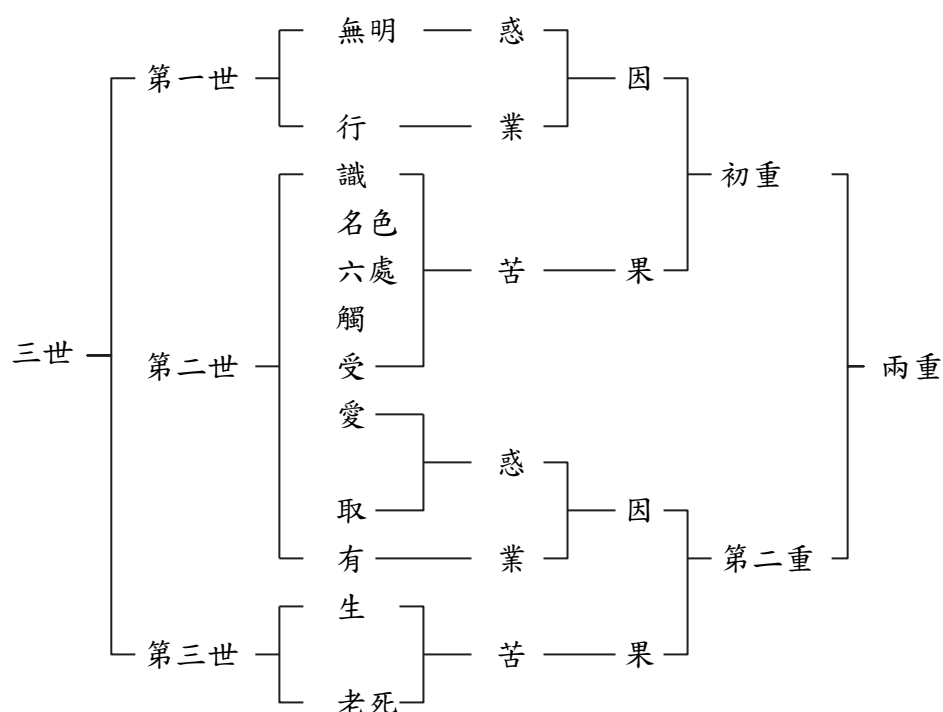


補充（講義，頁 21～25）

三世兩重因果：



十二緣起各支的內容：

01	無明	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02	行	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。（行業）
03	識	入胎識（結生識）。
04	名色	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05	六處	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06	觸	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（無明相應觸、明相應觸）
07	受	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
08	愛	自我愛，境界愛。
09	取	我語取、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。
10	有	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的生命自體，能起後有的業力，及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11	生	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。
12	老死	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8 經）（大正 2，85a-b）有詳解十二支的內容。

緣起的事與理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07)：上面說到過的十二緣起說，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這不過是煩惱起業，業感苦果的說明；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，並非神造而已。就是部分的分別法相的佛學者，也每每如此。如真的這樣，這不過是緣起的世間正見，怎麼能解脫生死呢？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08-p.209)：佛的開示緣起，總是說：『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生緣老死』。要知道：

◎無明，行……老死，這十二支的因果相生，是緣起的事實，或緣起的序列；

◎而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才是緣起的法則。因果的所以成為因果，生死的所以成為生死，都離不了這個——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的定律。這樣，就進到了緣起事物的一般理性了！

◎試問：因果到底是什麼意義呢？怎樣才會成為因果呢？

依佛開示的緣起來說：有，是存在的意思。這不是自有、永有的存在，而是生滅的存在，所以又說生，生是現起的意思（約徹底的意思說：存在的就是現起的，現起的就是存在的）。

◎為什麼能存在？為什麼會現起呢？

這是離不了因緣的。依於因緣的關係，才能存在的，現起的。那個因緣呢？也是存在的，現起的；他如不是存在的與現起的，就不能成為果法存在與生起的因緣了！那個因緣自身，既然是存在的，現起的，那當然也要依於另一因緣。就是另一因緣，當然也不能不是存在的與現起的了。

這樣的深刻觀察起來，盡世間的一切事事物物，盡一切眾生的生死死生，無非是成立於這樣的原理：因（有）存在所以果存在，因（生）現起所以果現起。一切都是依於因緣的，也就是離不了因緣的，離了因緣是不能存在的。依這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』的定律而觀察起來，什麼都不是自有的，永有的，一切世間，一切生死，無論是前後的，同時的，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。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，才能成為因果。所以，從佛悟證的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』的因果定律，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，而不是庸俗的因果觀了！

【按】：如果只知道十二緣起支的事相（僅知道有無明、有業等），那還是不能解脫。進一步從因果的不同事實，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，堅定的信解，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〔事實→理性〕更進一步，體悟緣起相因相待、自性空寂，才是緣起的深義。應留意的是：緣起的「理則」也不能離開「事相」來談。（《中觀今論》緣起的三特性：一、相關的因待性，二、序列的必然性，三、自性的空寂性）

《中觀今論》(p.62-p.63)：二、序列的必然性：佛法說緣起，不但說明「此故彼」的因果關係，而且在因果中，抉出因果生滅的序列必然性。如悟入十二有支，這決不止於別別的因果事實，而是從一切眾生，無限複雜的因果事相中，發見此因果的必然程序。如發見日月運行的軌道，看出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。從前，大眾學者特別重視這點，因此說緣起是不變（無為）的因果軌律。佛說「得法住智」；經說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，都是說明緣起序列的必然性。但依中觀義來說：緣起的序列必然性，決非離事說理，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生死相續，似乎依照此理則而發展，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事中的理則而已。

三、自性的空寂性：從緣起果的作用，有相關的因待性，有序列的必然性。此因待與必然，不但是如此相生，也如此還滅。如進一層考察，一切法的如此生滅，如此次第，無不由於眾緣。那麼，此有無生滅的一切法，即沒有自體，即非自己如此的。這即能從如此生滅次第中，悟入此是即空的諸行，並非是實有實無實生實滅的。彼此因待，前後必然，世間的因果幻網，似乎有跡可尋，而自性空寂，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。所以說：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